

# 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3〕7号）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年5月18日—2026年5月17日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支持科技型企业（用券机构）向科技服务机构（收券机构）购买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科技金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各类服务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实施常态化申报入库程序，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、事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。

（二）主营业务突出且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及支撑保障措施。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。

（三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收费标准，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科技服务机构合同履行完毕，在创新券申请子系统中提交科技

服务合同、发票、服务成果证明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材料，申请创新券兑付。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的，科技服务机构应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。省科技厅委托创新券管理中心按季度组织评审，按一定比例组织对科技服务事项开展现场核查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科技型企业（用券机构）向科技服务机构（收券机构）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）——创新券申请子系统进行以下操作：

### （一）创新券申请使用

1. 科技型企业（用券机构）根据公布的科技服务机构（收券机构）及服务目录，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创新券管理系统）向科技服务机构在线提交服务需求申请。

2. 科技服务机构确定创新券服务事项，提交管理中心确认申请。

3. 管理中心受理申请、审核，提出创新券建议使用额度并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反馈。

4. 科技型企业与科技服务机构按科技服务合同约定，履行双方权利义务。

5. 科技服务机构接受科技服务委托后，及时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中提交科技服务合同等资料。

6. 科技型企业在科技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对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情况进行评价。

### （二）创新券兑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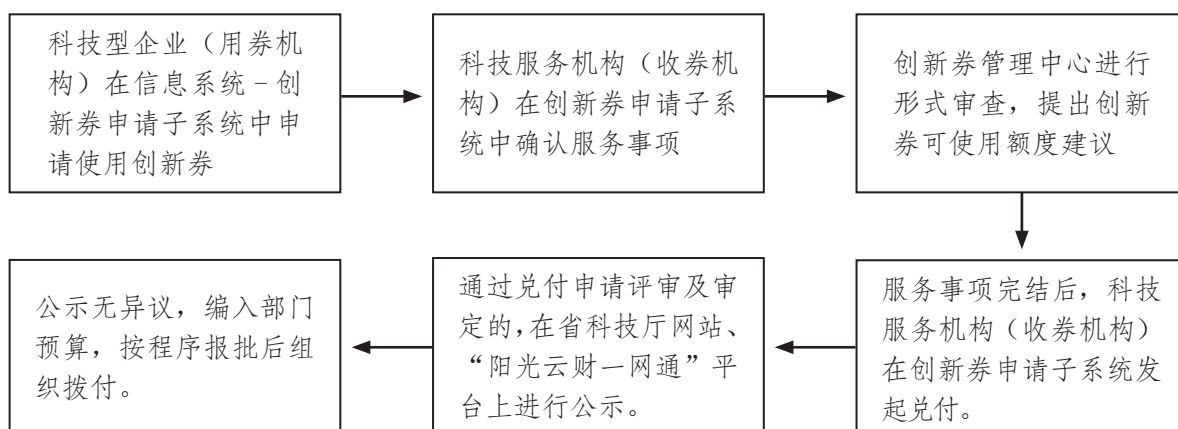
1. 科技服务机构合同履行完毕，在线提交科技服务合同、发票、

服务成果证明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材料，向管理中心申请创新券兑付。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的，科技服务机构应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。

2. 管理中心组织评审，按一定比例组织对科技服务事项开展核查，形成创新券兑付建议报省科技厅。

3. 创新券拟兑付科技服务机构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科技厅组织创新券兑付。

创新券申请使用及兑付申请网上常年受理。每季度集中组织评审兑付资金。管理中心根据申请业务量，可增加评审兑付频次。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**办理时限：**根据创新券申领使用、兑付申请情况，创新券管理进行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实地调研、立项建议等程序。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（以下简称项目库）建议后，对审定兑付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>

egrantweb/index) ——创新券申请子系统查询。

**联系电话：**省科技厅资配处 0871-63136739。